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103 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下午三時

地點：台鐵管理局第二會議室（台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5 樓）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 董事

陳錦煌	林永堅（請假）	黃文雄（請假）
王芬芳	張炎憲（請假）	黃秀政
呂木琳（請假）	歐陽文	翁修恭
李榮昌	鍾逸人	薛化元（請假）
陳儀深	謝文定（請假）	
高李麗珍（請假，	王芬芳代理）	

### 監事

吳水源	吳清平	俞邵武
-----	-----	-----

共計九位董事、三位監事出席

### 列席人員

基金會：李執行長旺台、柳處長照遠、曾處長美麗、  
詹兼主任德松

兼任副執行長：謝愛齡、楊振隆

兼任秘書：江國仁

法律顧問：錢漢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02 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

參、報告事項：

#### 一、業務處報告：

董事會預審小組第 113 次會議：94 年 3 月 21 日下午舉行，業務處送審案件共 15 件，審查結果如下：成立案件 11 件，不成立案件 4 件。

#### 二、行政處報告：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 102 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 2186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2 千 9 百 94 萬 8 千 3 百 16 元，應受領人數為 9142 人；至 3 月 22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8913 人，未受領人數為 229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0 億 5 千 7 百

5 萬 7 千 71 元，未領金額計 7 千 2 百 89 萬 1 千 2 百 45 元。

### 三、企劃處報告

#### (一) 二二八事件五十八週年系列活動：

1. 「中樞紀念儀式」：2 月 28 日下午假台北市和平公園二二八紀念碑前舉行，由於受強烈冷氣團影響，在連續多日的陰雨中搭建舞台、布置會場等工程倍覺艱辛，幸好典禮當天雨勢較小，出席來賓仍然非常踴躍，除陳總統親自率領呂副總統、謝院長、游秘書長等行政團隊參加外，考試院姚院長、及多位總統府國策顧問、民代亦共襄盛舉。幸賴事前調度大批義工協助招呼、引導配合安檢，會場得以次序井然。當天，陳總統在聆聽二二八新世代遺族懇切的對話與呼籲後，於二點二十八分帶領全體出席來賓共同默哀、獻花致敬；並於發表二二八感言、頒發回復名譽證書後，與陳董事長、貴賓們一起敲響和平鐘。大會於簡潔莊嚴的氛圍中進行，最後在陳總統引領所有與會來賓繫紙鶴祈福的溫馨氣氛下圓滿禮成。
2. 「二二八事件族群對話」座談會：分別於 2 月 24、27 日各舉辦一場，與談人除本會推薦的二二八家屬代表及學者外，另有文化界多位年輕的外省新世代。該座談會係本會與外台會共同舉辦，主要呼籲各族群正視二二八歷史真相，從相互理解並尊重彼此文化差異中，建構生命共同體的台灣主體意識。透過事先規劃之宣傳企劃，在兩場座談會舉行期間，中國時報、聯合報等過去較少著墨二二八事件之平面媒體，對座談會內容及相關議題均有較深入之報導。

#### (二) 二二八教育推廣：

1. 依上次董事會之決議，辦理國中社會科及高中歷史科各版本教科書有關二二八事件內容資料之蒐集，並將之彙整比較如下表：

學籍	NO	版本別	篇幅	問題討論	大事年表	編審委員
九年一貫社會科	1	南一版	3 頁	—	有	王秋原等
	2	翰林版	2 頁	—	有	賴進貴
	3	康軒版	1 頁	有	有	施添福
	4	康軒乙版	2 頁	—	有	王德權等
	5	仁林版	0 頁	—	—	—
高中歷史科	1	南一版	4 頁	有	有	林能士
	2	三民版	8 頁	—	有	許雪姬等
	3	康熙版	5 頁	有	—	王仲孚
	4	龍騰版	5 頁	—	有	李孝悌
	5	正中版	5 頁	有	—	胡春惠
	6	建宏版	5 頁	有	有	陳豐祥等

- 2.分別向教育部中教司、國教司索取教科書最新課程綱要。目前高中歷史課程暫行綱要已公告，提供書商編撰新教科書參考，國立編譯館預定於九月分審查書商送審之版本，屆時本會將正式行文向教育部推薦適當的審查委員人選。至於九年一貫國中學程的社會科新課程綱要目前剛完成公聽會的程序，暫訂於四月底、五月上旬定案公告，本會將持續關注該案之發展狀況。
  - 3.本會獲悉教育部於3月6日舉辦九年一貫七至九年級（即國中學程）社會科新課程綱要之公聽會後，即通知相關民間社團派代表踴躍與會。當天本會由楊副執行長偕同二二八關懷總會周振才理事長及多位協會代表出席公聽會，表達支持教育部將二二八事件列入教科書之堅定立場。
- (三)「二二八會訊」：夏季號將於5月下旬出刊，編輯小組已召開多次工作會議，初步規劃該期刊物重點主題方向與內容，目前正在積極蒐集相關資料與邀稿中，預定於四月底截稿。
- (四)「二二八紀錄片—傷痕」：預定於五月底完成拍攝製作工作，六月五日將假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前廣場舉行試片會（兼記者會），六月七日於公視頻道播出。目前已與公視公關部門研議擬定宣傳企劃，正展開相關籌備工作。
- (五)籌建「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案：本會楊副執行長、曾處長與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周振才理事長、林黎彩秘書長、陳重光理事等數位重要幹部，於3月16日在蔡同榮、莊和子兩位立委陪同下，拜訪經濟建設委員會胡勝正主委，爭取「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之籌建經費。曾經擔任本會董事長的胡主委在聽取大家建議後，即指示張景森副主委積極促成本案，並報請行政院裁奪。日前行政院行文指示內政部於近日內會商本會與相關機關，共同研議具體可行的建議方案。

※李榮昌董事發言：

謹提幾項相關建議，供日後辦理紀念儀式參酌：

1. 追思紀念儀式中，合唱團應該定位為獻唱，而不是表演節目；再者，就地獻唱亦可省去上下台的準備時間。
2. 今年度政府單位出席狀況雖然比以往好很多，然而仍未見本會主要相關的內政部、教育部及法務部三個部會代表出席，至於主動參加之年輕人仍然顯著偏少，均應想辦法檢討改進。

▼決定：洽悉。

##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本會第 112 次預審小組會議完成審查之案件如下：

- (一) 本會第 113 次預審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 11 件，以及不成立案件 4 件。
- (二) 編號 2576 (潘英哲) 不成立提起訴願案，對其於訴願期間所提之新證據，決議將本會調查結果報請行政院參考。
- (三) 編號 2631 (蔡長春) 不成立提出新事證案，經審查其所提相關新事證，決議由業務處擬定補償建議後，再提報預審小組決定。
- (四) 編號 0377 (黃圳島) 申請其遭受徒刑執行，本會認定補償之實際期間案，經查其遭受徒刑期間已達法定最高補償標準，至於是否另有其他違法羈押之事實，本會並未加以認定，當事人可向徒刑執行機關申請認定。
- (五) 編號 2459 (廖春田) 第三人提出異議案，決議因本案已依程序重新審查定案，第三人要求列席預審小組說明已無必要。
- (六) 編號 0251 (賴松輝) 提出重新審查案，決議本案受難者本人領取補償金後業已辭世，對於其子向本會提出之異議，因本案之處分對象不存在，且經審查其所提出之相關資料，仍不足以變更本會原決定。

▼決議：(1)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 11 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下。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 難 事 實	補償基數
02641	黃木杞	健康名譽受損	2
02659	陳耀勳	健康名譽受損	6
02673	林為富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12
02674	葉 行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3
02677	葉 廷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11
02682	簡惟義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5
02684	劉定國	健康名譽受損	4
02687	黃明覓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15
02712	葉 乞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6
02715	羅朝海	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3
02723	曾火土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6

(2)編號 02669、02671 案證據不足、02672、02678 案不符法定要件，四案不予成立。

(3)編號 2576 (潘英哲)、2631 (蔡長春) 按預審會議結論辦理；至於編號 0377(黃圳島)、0259(廖春田)、0251(賴松輝)三案，

為求謹慎周延，請本會法律顧問錢漢良檢察官以法律觀點研究是否妥適，於下次會議提報。

## 二、本會九十三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審核案。

▼決議：1. 照案通過，並按本基金會捐助暨組職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2. 離職金準備依實際人數提存，並專戶儲存。

## 三、為表達本會對母親的敬意，建請於母親節前往台灣各地的二二八受難家屬之母親家中進行探訪。(提案人：李榮昌董事)

▼決議：1. 原則上同意，並請企劃處規劃具體執行方案。

2. 訪慰對象限定為當時因死亡或失蹤的受難者之遺孀，至於慰問金金額以及遺孀之年齡下限，應衡酌實際人數及整體計畫訂之。

## 四、為了讓二月二十八日更有象徵性意義，本席提議政府在每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點二十八分，全國默哀一分鐘。(提案人：李榮昌董事)

說明：

今年二二八紀念儀式，由總統領銜進行默哀，深具意義；雖說一分鐘是一個不算長的時間，但是精神上之意義，遠遠大過一分鐘的時間，更讓我們全台灣人民記取這個歷史的教訓。

※會中董事交換意見摘要：

1. 除非訂定相關法令，像《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國慶日應懸掛國旗，否則於法無據難以強制實施。
2. 基金會各項活動或業務，應由被動朝向更積極的方式改進，打破受限於既有的 228 相關事務，主動參與其他屬性或節日的活動，在每一個參與的活動裡加入 228 元素，強化 228 正面的精神與意涵。
3. 雖然今年度本會亦在 228 和平紀念日之前函致各縣市政府，建請其於 2 月 28 日下午辦理追思儀式，並於當天下午 2 點 28 分時共同發起默禱一分鐘，惟各地政府表示因辦理時間早已規劃妥當，因此配合上較為困難。

▼決議：1. 具體執行方式交由企劃處研議。

2. 請安排拜會謝長廷院長，商議本會未來定位方向。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